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0000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376736800A_110000153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1539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處志願服務隊招募志工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現
職及退休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府人事服務品質，善用志工人力資源，協助本處
並提供輔助性服務及工作，擴大服務層面，規劃成立志願
服務隊，招募事宜如下：

(一)招募25位志工，男女不拘，鼓勵有熱忱人員一同參與志
願服務。

(二)每位志工均需完成基礎訓練(線上6小時)、特殊訓練(本
處自辦)後，始得領取志工證及服務手冊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協助辦理本處教育訓練課務事宜、電話關懷
高齡退休公教人員、洽詢特約商店、非機敏文件整理、
辦理活動等事項。

(四)服務地點：本處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)、辦理研
習及活動之場地。

(五)服務時間



1、固定班：原則於上班日，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，屆時視志工召募情形排班，每日排定1人，本處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調整。

2、非固定班(含假日)：視本處辦理活動或業務需要機動調整服務時段。

(六)保險與福利：除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外，每位志工每次值班滿3小時補助來回交通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元及誤餐費80元。

二、檢附本處志願服務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